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緒言

我們是首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證券經紀行。我們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我們的服務包括(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研香港上市證券的強大研究團隊。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為一家建基於中國的從事證券業務的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國泰君安的策略為透過本公司在香港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所有活動。據董事所知，國泰君安本身不會在香港經營或發展另一項業務以從事上述活動。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中國市場發展任何新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BVI)實益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競爭優勢

儘管近期美國次按危機的影響及其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仍持續錄得盈利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3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2%。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有賴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中國建立顯赫的品牌，有助本集團建立客戶網絡及發揮業務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在向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接洽業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 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網絡，包括多個行業的機構及零售客戶，並與其維持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
- 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綜合網上交易平台，讓投資者可透過我們的網站進入全球市場。交易平台已獲零售投資者公認為穩定及高效率。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可由專有網站www.gtja.com.hk進入。該網站向客戶提供股票報價、財務資料、便於使用的全天候股票及期貨交易界面。於往績記錄期，系統故障並未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致力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旨在成為「一站式」投資服務供應商，讓客戶投資全球各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我們的股票研究團隊實力雄厚，可向客戶提供進行交易的可靠增值資料。該團隊於往績記錄期獲取多個獎項；
- 憑藉我們對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透切瞭解及認識，我們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團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優質交易執行服務；
- 我們擁有盡忠職守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服務本集團年資平均為十年，為堅實的業務模式貢獻良多，同時亦於市場變動時隨機應變。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資歷深厚、經驗豐富的專才；及
- 本集團已制訂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建立高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兩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均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國泰君安發展國際業務的唯一境外公司。本集團致力成為區域性金融服務企業，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軍國際市場，並向客戶推介新業務及服務（不包括中國市場）。我們竭誠協助客戶在不同市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並使其回報最大化。

為進一步鞏固現有經紀業務的根基，本集團將會繼續增資擴建網上交易平台，以高效率及效益的方式為我們客戶提供進入全球投資市場的渠道。

本集團將會積極開拓機構客戶業務，長遠而言，此將會提升我們的全球聲譽，加強競爭實力。

本集團亦將會專注開拓業務，透過於香港及中國擴展一系列服務，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挖掘商機。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成功保薦首家德國註冊成立公司於香港上市。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發展境外業務，以協助更多海外公司在香港上市。

本集團將會持續發展其基金管理業務，透過以「國泰君安」品牌推出新基金產品，亦會吸引更多海外投資商於香港及中國投資。

為配合我們的綜合投資服務，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研究能力。董事認為，卓越的研究能力可為全球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業務簡介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經營業務取得香港所有必需牌照及批文。

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概覽

到目前為止，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為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及中國B股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此外，我們亦為香港債務工具提供買賣及經紀服務。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國泰君安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交所參與者。我們於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透過經紀提供，彼等持有各市場司法權區的牌照。本集團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實際並無從事經紀業務，因而毋須遵守該等市場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互聯網成為日常通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感到有需要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鑑於本集團十分重視散戶與我們的業務，故有需要為散戶提供更佳服務，此項發展尤為必需。現時，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容許客戶買賣香港、美國及台灣的證券及中國B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的網上買賣服務已拓展至日本及加拿大市場。

目前，我們的中國B股業務透過國泰君安(作為國泰君安證券的經紀)經營。買賣中國B股包括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支付的若干直接開支，如結算費；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管理費及印花稅(適用於出售股份)。於往績記錄期代表我們的客戶向中登公司及兩家證券交易所支付的直接總開支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費的相關費率為0.05%；而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徵費、管理費及印花稅(適用於出售股份)分別為0.0301%、0.004%及0.1%；以及0.026%、0.004%及0.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經營中國B股買賣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證書》。本集團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交易權，以國泰君安證券的名義從事中國B股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然而，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會獲授交易席位批文或何時獲授批文。據董事所知，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於過往數年概無向境外經紀授出中國B股交易權。此外，經最近與上述兩家證券交易所聯絡，董事獲悉，彼等對於給予我們中國B股交易權的可能性不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該兩家證券交易所有關申請狀況的任何正式回覆。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交易權批文。本公司將會與該兩家證券交易所保持聯繫，以促成授出批文。取得相關批文前，本集團可通過其與國泰君安間的現有中國B股買賣安排繼續經營中國B股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從香港股份交易、中國B股交易及美國股份交易所的佣金收入淨額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市場的相關佣金淨額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佣金收入	
		淨額 (千港元) (附註)	佣金 淨額比率 (附註)
二零零九年			
香港股份	169,286,208	254,652	0.15%
中國B股	7,708,377	10,800	0.14%
美國股份	8,119,194	22,553	0.28%
二零零八年			
香港股份	119,485,118	192,406	0.16%
中國B股	5,617,140	7,246	0.13%
美國股份	673,573	2,049	0.30%
二零零七年			
香港股份	222,550,649	361,334	0.16%
中國B股	13,084,399	15,706	0.12%
美國股份	241,111	819	0.34%

附註：佣金收入淨額乃按佣金收入扣減就進行中國B股及美國股份交易支付予經紀的佣金開支(如有)及來自網上交易的香港股份回佣得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佣金

證券經紀業務透過於本集團的傳統及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收取佣金及若干行政費用產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證券經紀業務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1.4%、40.6%及51.5%。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受透過本公司交易平台進行的市場活動水平及成交量直接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取決於當時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氣氛。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最低經紀佣金比率已被撤銷管制，經紀佣金自此受市場力量左右及易受競爭壓力影響。就股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淨佣金比率分別為0.16%、0.16%及0.15%。由於預測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策略為引入更多新客戶以提高營業額，從而抵銷利潤減少的影響及維持增長。

回佣計劃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本公司為互聯網及互動話音應答系統（「IVRS」）上一切香港股份交易設立回佣計劃。客戶透過互聯網或IVRS發出指示，有權於下個曆月收取現金回佣，以入賬方式存入客戶的賬戶。回佣金額乃根據交易金額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回佣比例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港元)	回佣佔交易金額的百分比
1百萬以上至最多2百萬	0.02
2百萬以上至最多5百萬	0.05
5百萬以上至最多50百萬	0.075
50百萬以上至最多200百萬	0.1
200百萬以上	0.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的回佣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17,530港元。

客戶

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由本集團內部團隊的員工及客戶主任處獲得服務。客戶可分類為機構客戶及散戶。機構客戶為以大額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專業投資者及／或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942名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買賣活動的經紀業務客戶，包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i)310名機構(企業)客戶，其中83名於香港註冊成立、154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22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51名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ii)18,632名散客，按國籍計，18,316名為中國籍、50名為韓國籍、52名為日本籍、53名為加拿大籍、44名為美國籍、33名為澳洲籍及84名為其他國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交量計，散戶買賣應佔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87%。在15,918名個人客戶中，按國籍計，14,740名為中國籍、924名為香港籍、50名為日本籍、45名為韓國籍、29名為澳洲籍及130名為其他國籍。

本集團根據相關證監會指引設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並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機構客戶及散戶)。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反洗黑錢」一段。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活動乃由我們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員工透過電腦系統實時緊密監察。任何不尋常的交易活動將會即時向相關負責人員匯報，該等人員負責證券經紀業務的總體日常管理，並會根據本集團的監控政策及程序採取適當行動，務求盡量降低或轉移對本集團及客戶構成的風險。

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建立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互聯網配合證券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交易佔本集團成交量約84%。客戶可使用網上交易平台進行實時證券買賣以及申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份。

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可讓客戶落盤、檢視賬戶資料及結餘、查閱交易持倉、交易狀況及交易記錄。

根據聯交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證券交易買賣盤會以電子方式傳遞買盤或賣盤至聯交所處理。同樣，根據期貨交易所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商品交易買賣盤會以電子方式傳遞買盤或賣盤至期貨交易所處理。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會為已執行的買賣盤發出電子通知書，並發出交易確認。網上交易系統的網上經紀業務客戶可發出指示，將資金轉入及轉出其在若干指定銀行開立的賬戶。我們的系統亦提供eIPO服務，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或透過超連結檢視文件的電子檔案，並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交電子申請(及同時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網上證券交易的核心網上程式由國泰君安為我們開發。主要系統組成部分包括圖像用戶界面、後端連接系統及將客戶連接到聯交所的網站伺服器。本集團設有技術團隊，由四名程序師（負責開發及維護我們的專利網上證券交易系統）及三名項目聯絡人員（負責與交易系統軟件供應商聯絡，提供維護及運作支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交易基礎設施向來穩定，僅出現9次電腦系統故障，均未導致本公司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有關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依賴電腦及電子系統」、「電腦網絡安全」及「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風險」各段。

一般而言，電子交易活動佔我們網上交易平台用量約10%。

至於電子交易保安方面，我們同時採取自訂及行業標準的保安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保障客戶的數據完整。本公司使用128位元的保密插口層（「SSL」）加密技術為數據加密。SSL是用作為一台電腦系統與另一台電腦系統提供兩點之間的加密鏈接，使在該兩點之間流動的資料以對稱密鑰算法加密。所有交易均以安全模式利用數碼認證及核證服務加密及傳送。每名網上用戶均獲編配賬戶登入名稱及密碼，以進入系統。客戶的密碼必須載有最少六個數位，並提示客戶每180天更新一次。

便於使用的網上交易系統可由客戶經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正式推出的交易及資料網站 www.gtja.com.hk 進入。該網站提供股票報價、金融市場新聞、早上新聞快訊、全球最新市場評論以及由我們的研究團隊提供有關我們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點。網站亦可讓客戶選擇訂閱外部資訊供應商超連結所提供的即時股票報價。

期貨交易

我們透過國泰君安期貨提供期貨交易服務，國泰君安期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委託商類別下的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我們的期貨交易平台提供二十四小時運作的全自動化服務系統，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此網上交易平台在全球17個市場進行交易。我們亦接納客戶透過電話發出澳洲及意大利市場期貨產品的買賣盤。該等市場的期貨買賣業務透過經紀經營，彼等持有相關市場司法權區的牌照。本集團與海外經紀訂立商品及期貨客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以客戶身份於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關海外經紀開立交易賬戶，並繳付相關費用及開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國家的司法權區從事期貨買賣業務，因而毋須遵守該等市場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目前，國泰君安期貨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包括外匯期貨、商品期貨(包括金屬、農業及能源)、利率期貨及財經指數期貨。

本集團的期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收益按年錄得可觀增長，分別為33.9%、59%及108.5%。香港及國際市場所帶來的收益如下：

國泰君安期貨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明細表

	香港市場		國際市場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5,351	54.5	4,469	45.5	9,820	100.0
二零零八年	6,365	40.8	9,248	59.2	15,613	100.0
二零零九年	7,102	21.8	25,453	78.2	32,555	100.0

融資

本集團透過兩間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國泰君安證券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國泰君安財務則提供其他融資服務。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保證金融資指向有意以保證金形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融資。保證金融資讓客戶享有資金靈活性，協助彼等以槓桿方式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指為認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而進行的融資。本集團的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與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相輔相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通過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獲得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14.7%、10.7%及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3厘。於釐定利率時，將會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所質押的證券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保證金貸款墊款的未償還結餘最多約為96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墊款金額分別約為815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而就我們的保證金貸款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的總市值分別為6,274.7百萬港元、3,718.3百萬港元及8,782.3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大約459名活躍保證金客戶，彼等的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為5.7%、9.6%及7.5%。

其他融資服務—除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外，本集團亦透過國泰君安財務向其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國泰君安財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牌的放債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利率包括每年4厘的固定利率，或每年最優惠利率+3厘的可變利率。於釐定利率時，將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所抵押證券的質素。

風險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已制訂信貸監控措施，監察其融資活動，並由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其中五名為負責人員)組成。該委員會負責信貸風險監控及管理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所有融資活動。

保證金融資方面，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預先確定保證金比率或適用於所有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可接受抵押證券。該委員會亦會就各保證金客戶的背景(包括其投資組成份及交易記錄)進行審查。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專責成員會每天因應市況變化監察保證金貸款。倘若要求追繳保證金，則客戶須即時還款。

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實時監察所有客戶賬戶(不論是傳統經紀賬戶或網上交易賬戶)。倘出現大宗股票交易活動，系統會提醒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員工審視及批准交易。當作出信貸限制的決定時，該委員會將會審視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交易記錄及模式、相關市況、股票／行業前景及本集團面對的相關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監控措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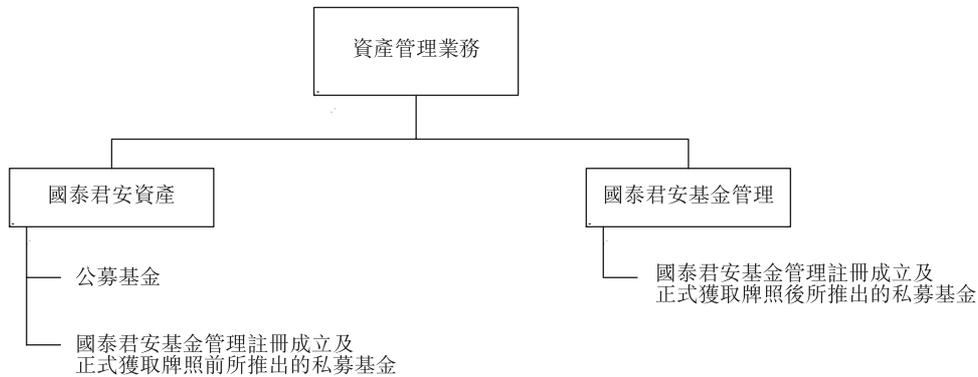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基金組合管理及經營、提供投資意見及代表私募及公募基金進行交易。目前，本集團向六個日本公募基金、一個香港認可基金及十一個私募基金提供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是透過國泰君安資產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兩間附屬公司提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簡化業務架構及我們管理或建議的基金分配：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由國泰君安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國泰君安資產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全權管理投資組合，提供自選證券組合投資服務及中長期投資解決方案。

透過建立多實體基金管理平台支持及加強基金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的一項長期策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Golden Investor及新好訂立合營安排，成立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本集團持有50%權益）開發新客戶。Golden Investor為東英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成立後，全部新成立之私募基金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獨家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國泰君安資產將逐步轉移其業務重心，為(i)高淨值個人（同時管理現已管理的私募基金）；(ii)公共（認可）基金（直至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取得規定的往績記錄管理該等公眾基金）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七個公募基金及兩個私募基金，亦為另外三個私募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國泰君安資產所管理或服務的全部私募基金乃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開始經營業務前推出。其後，國泰君安資產僅管理一個日本公募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管理一個私募基金並為另外五個私募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我們的費用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兩者分別與管理資產規模及基金回報掛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介乎約1%至1.5%，而我們預期管理費於短期內保持穩定。現有業績表現費為每個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業績表現費估值日增值約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旗下管理的資產—下表載列各項由本集團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數目	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基金數目	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基金數目	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基金管理人角色						
國泰君安資產						
— 公募基金 (附註1)	4	2,989.5	6	1,041.2	7	2,470.9
— 私募基金 (附註2)	3	321.5	4	205.6	2	328.0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 (附註3)	—	—	—	—	1	60.9
總計	7	3,311.0	10	1,246.8	10	2,859.8
投資顧問角色						
國泰君安資產						
— 私募基金 (附註4)	4	2,696.9	4	318.2	3	222.3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 私募基金 (附註5)	—	—	—	—	5	1,154.6
總計	4	2,696.9	4	318.2	8	1,376.9

附註：

(1) 公募基金的名稱及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公募基金的名稱及推出日期	初步管理資產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管理資產規模
China Real Watch (二零零五年四月)	約42億日元	約39億日元 (約324百萬港元)
China Discovery (二零零六年六月)	約32億日元	約36億日元 (約305百萬港元)
China Focus Mother Fund (二零零六年七月)	約46億日元	約30億日元 (約278.2百萬港元)
The Greater China Equity Mother Fund (二零零七年四月)	約63億日元	約50億日元 (約424百萬港元)
China Environment Related Mother Fund (二零零八年六月)	約25.21億日元	約13億日元 (約110.9百萬港元)
Rising China Fun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約110億日元	約117億日元 (約977.1百萬港元)
The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二零零七年八月)	約21.45百萬港元	約52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2)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A1」(二零零六年七月)	約118百萬港元	約220.5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A2」(二零零七年五月)	約10.5百萬美元	約14百萬美元(約107.4百萬港元)

(3)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FM1」(二零零九年十月)	約57.6百萬港元	約60.9百萬港元

(4)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A3」(二零零八年六月)	約86百萬港元	約101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A4」(二零零八年七月)	約34.7百萬港元	約41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A5」(二零零八年八月)	約43百萬港元	約81百萬港元

(5) 私募基金的推出日期、初步規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如下：

推出日期	初步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規模
私募基金「FM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約169百萬港元	約244.4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3」(二零零九年二月)	約90百萬港元	約115.5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4」(二零零九年七月)	約47百萬港元	約57.4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5」(二零零九年七月)	約164百萬港元	約186.1百萬港元
私募基金「FM6」(二零零九年七月)	約480百萬港元	約551.3百萬港元

管理層

國泰君安資產的董事為閻峰博士(我們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張禮仁先生(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主管)。有關閻博士及張先生的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國泰君安資產的管理團隊包括閻博士、張先生以及另外兩位團隊成員。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董事為閻峰博士、張禮仁先生及另外三名董事(於金融及股票行業分別擁有逾15、20及20年的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分別透過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向本地、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該兩家機構在就企業交易及資本市場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部門國泰君安融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股本籌集能力，包括就證券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提供公司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資本籌集解決方案服務。國泰君安融資創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的諮詢服務收費乃根據與客戶磋商的結果計算。

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的業務透過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本市場部於籌集資金過程中提供分銷服務，包括包銷及公共及私人配售證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業務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網絡(當中以香港及中國公司為主)，且我們在香港的包銷往績有目共睹。我們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零售及消費、醫藥、電訊及新能源領域。董事認為，源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交易(特別是該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及在香港上市的交易)將繼續加強我們渠道。因此，本集團旨在利用我們的中資背景以獲得更多尋求在海外上市及其他擴充機會的國內客戶。

研究

我們相信，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建基於我們強大的股票研究實力。我們設有一名研究團隊主管及專注於不同行業範疇的股票研究分析員。國泰君安(深圳)已就本集團的研究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有關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之間的安排，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C」段。

我們透過研究產品致力向客戶提供寶貴和及時的投資策略，包括每天晨早綜合財經報告、公司及行業報告、短評提要、年度及中期展望報告，均經過系統及有序的分析及研究。我們目前涵蓋的主要行業包括能源、商品、資訊科技及電訊、銀行及保險、航空及建築。所有報告均可於我們的網站上取閱。本集團的研究服務並無帶來任何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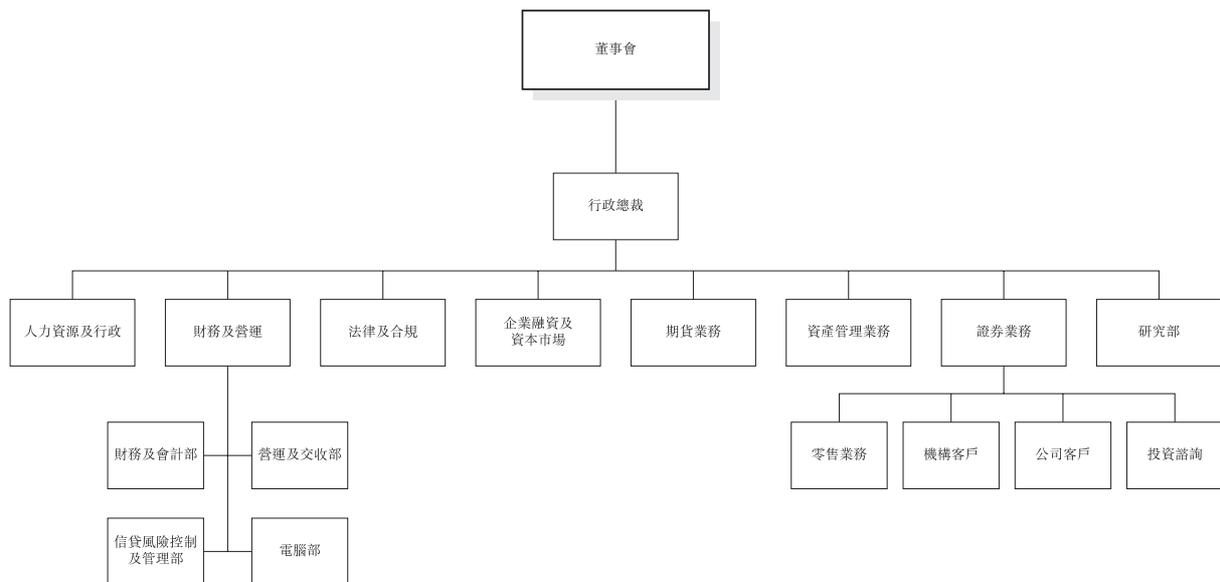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團隊於「恒生指數盈利預測」(HSI Earnings Estimates)類別位列第八(由StarMine評級)，及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盈利預測」(HSCEI Earnings Estimates)類別位列第七，以及獲評為二零零九年五大「最佳獲獎經紀」(Most Award-Winning Brokers)之一。StarMine Corporation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創立的私營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其現時為世界最大的客觀股票研究表現評級機構之一，通過衡量全球證券分析人士的選股表現及預測盈利的準確性，提供彼等的客觀評級。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團隊在「恆生國企指數盈利預測」(HSCEI Earnings Estimates)排名首位。就個人成績而言，二零零九年共有五名分析員於各自的行業中排名首三位，而我們的研究團隊主管劉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能源及化工界分別獲頒「亞洲最佳盈利預測者」(Top Earnings Estimator in Asia)。

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204個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交易活動的經紀賬戶。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資私營企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是其證券經紀業務，過往佔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大部分。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年年不同，並視乎客戶的交易量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21.6%、22.6%及9.9%。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約9.5%、18.5%及3.7%。

據董事所知，除Guotai Junan Funds SPC - Guotai Junan Harvest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賬戶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五大客戶股本的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建立旗下品牌及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由18名客戶主任及四名客戶服務人員組成。彼等於金融業積累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亦掌握大量金融產品知識。客戶主任負責辦理賬戶開立手續，接納客戶買賣盤，而客戶服務則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直在香港進行宣傳及巡遊推介、發行刊物以及舉辦各類各種公開活動，藉以建立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其品牌。透過本集團的網站，潛在用戶可取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詳細資料，並索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更多資料。為持續增加客戶，本集團定期舉行投資會議。本集團亦成立一支由九名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以處理客戶查詢、賬戶開立手續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技術支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充分融入我們的組織架構中：(1)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監察各類控制；(2)所有營運部門負責執行控制措施；及(3)內部審核經理負責審查各類控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法律及合規部在制定標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部門有五名人員，其中一名為香港律師，一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該部門由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任主管，其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法律及合規部的合規職能包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遵守監管法規。遵守監管法規方面，我們有專職人員持續監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定及發牌規定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內部監控方面，我們會制定程序(如員工交易政策)及檢討分隔措施、責任劃分、利益衝突及有關賬戶開立及交易實務的政策等控制領域。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定期檢討內部政策以應對有關法律法規的新發展。此外，法律及合規部亦向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提供法律支援。該部門員工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評估是否需要定期改進控制系統。

所有其他營運部門負責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控制措施。有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該等部門的日常運作及確保該等部門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審核經理負責檢查控制系統及向管理層提出改善系統的建議。●後，內部審核主管將向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從而令內部審核部門完全獨立於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將強化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整改措施，以解決往績記錄期前證監會在某些紀律行動中發現的問題及證監會發現的若干其他內部監控中的小問題。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紀律行動	整改行動	證監會過往採取的紀律行動		負責持續監控的人員及彼等的經驗及專長	實施結果
		籌劃及實施補救行動的負責人員	實施時間		
1 於二零零三年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原因為國泰君安證券未能將其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最低法定水平55百萬港元。	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期屆滿及銀行借款獲償還後，該項違反事項自動更正。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財務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2 於二零零三年違反客戶款項規則，原因為國泰君安證券因疏忽而將客戶款項存放於三間海外金融機構(並非銀行業條例規定的認可金融機構)。	員工要求開設新客戶銀行賬戶時，須聲明新銀行賬戶乃認可機構的賬戶。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3 一名僱員在未知會本公司的情况下，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與另一名經紀開設證券交易賬戶及期貨交易賬戶。	法律及合規部門要求所有僱員每年申報其個人賬戶最新狀況。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4 一名僱員宣稱其已見證五名客戶簽署開戶文件，但事實上其並未在重大時刻見證客戶簽名。	本集團要求在批准賬戶前必須出示經簽署開戶文件正本。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營運及結算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有關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證監會發現的內部監控小問題

內部監控小問題	整改行動	籌劃及實施補救行動的負責人員	實施時間	負責持續監控的人員及彼等的經驗及專長	實施結果
1 不當及不明的第三方授權事件	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第三方授權文件 (經徵詢法律意見後)。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營運及結算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2 未有將審計錢索錄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於交易時段使用流動電話接納客戶落盤指示； • 嚴格規定接獲及執行所有落盤指示均加蓋時間戳記； • 委任負責人員監察交易場所的日常營運及每日監控電話記錄。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3 根據第三方指示客戶賬戶付款	全面禁止日後在並無提供最新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作出付款。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合規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4 未能要求客戶在開戶表格內填妥有關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資料	定期更新客戶資料數據庫。	合規部門主管	緊隨證監會發現問題後。	營運及結算部門主管	未再發現此類問題。

現有信貸委員會將擴大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涵蓋其他風險管理範疇及明確職權範圍，藉以監察全公司的風險管理事務。該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有來自法律及合規部的代表，以從內部監控及合規的角度提供更多資訊。有關中國B股不合規的風險管理問題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國泰君安證券所從事的中國B股業務」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已向外委聘獨立顧問公司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定範疇。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結論及建議摘要以及我們的行動計劃載列如下：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 操守準則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防詐騙計劃；預防、偵查及報告系統	應加強意見操守準則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p>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應考慮為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如賣方）建立正式的報告渠道（包括道德熱線或類似手段在內的通報系統），舉報欺詐或不當行為。</p> <p>應定期（例如每年）向全體僱員傳達經修訂的手冊或新編內部程序手冊。</p> <p>此外，應定期（例如每年）作出有關遵守合規手冊及部門程序手冊規定的合規聲明，確保遵守。</p>	<p>我們擁有一套「合規手冊」及各部門不同業務職能的程序手冊（涵蓋操守準則及利益衝突）。</p> <p>我們認為，任何員工發現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可向其部門主管或法律及合規部門（由執行董事擔任主管）。我們亦將正式設立道德熱線，作為員工與管理層就業務道德事項溝通的正式渠道。</p> <p>於今年年底，我們將全面審查所有現有程序手冊。員工須確認收到程序手冊，並定期作出合規聲明。</p>
2 全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設立全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如風險管理委員會）。	<p>管理層應在集團層面上設立綜合全企業的風險管理部門（如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從實際角度而言及作為最低標準，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每年風險評估，以確定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p>	<p>信貸委員會將擴大，其權責範圍將清楚列明涵蓋信貸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管理。</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3 內部審核	應加強內部審核部門。	<p>內部審核部門不應負責日常經營，以維持其獨立性。此外，於審核委員會成立後，應擁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途徑。</p> <p>此外，管理層應對內部審核部門的能力、資源及架構進行評估，確保資源充足。</p>	<p>內部審核經理不再履行任何經營職責。</p> <p>內部審核經理將向內部審核主管負責，而內部審核主管日後將向審核委員會負責。我們於●後將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以確定增加內部審核部門資源的需要。</p>
4 組織結構、權限及責任	權限尚未正式記錄。	管理層應盡快落實授權模式，以按交易性質記錄有關員工分級的權限及限制。此舉須經董事會及／或相關高級管理層批准，然後傳達予所有相關管理層及員工。	該模式將於年底前完成以解決此問題。
5 符合上市規則財務申報及披露規定	系統及監控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財務申報及披露規定。	管理層應制訂有關系統及監控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財務申報及披露規定。	<p>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董事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p> <p>我們將委任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營運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6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須定期檢討客戶資料，防止洗黑錢。	建議管理層參考證監會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指引(二零零九年九月)」第6.1.12段，考慮審查客戶資料防止洗黑錢。倘進行審查，則應保留包括簽字在內的有關執行審查證據。	我們將在員工年度持續專業培訓中將納入防洗黑錢活動作為標準主題。 我們將每天審查客戶交易模式及資金流模式。當程序妥為制訂後，亦將進行不定期及定期的審查。
7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應記錄批准企業客戶開立交易賬戶時豁免若干文件的理由。	建議管理層制定政策，要求記錄批准企業客戶開立交易賬戶時豁免若干文件的理由。	倘若本公司豁免為企業客戶開立交易賬戶的任何文件，則審批人員須列明理由。
8 融資	應微調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一名本公司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措辭。	管理層應修訂貸款協議的措辭，確保充分考慮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第22條。	相關貸款協議經考慮放債人條例的上述條文透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正。
9 合規	可使用系統生成的報告監察可疑交易。	建議管理層考慮使用系統產生的可疑交易報告(如其就適當實施而言屬可行／實用，以協助發現若干可疑交易)。	我們將評估利用若干搜尋器偵查懷疑洗黑錢案件的可行性及實用性。
10 合規	加強客戶交易賬戶開立政策及程序的持續執行。	管理層應集中(如由法律及合規部門透過內聯網(或替代方式))管理政策及程序，確保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為最新及最適用。	我們注意到有關建議並將作出相應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1 人力資源／工資	輸入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系統的關鍵主要數據應獨立審查。	建議管理層委任具有適當水準的獨立人士審查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輸入系統的主要關鍵數據。	目前，人力資源助理將所有數據輸入人力資源系統，而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將審查輸入的數據。
12 會計／財務申報	關連人士的定義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的定義。	建議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關連人士的定義確定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編製關連人士名單，以利於在財務報表披露關連人士交易。該關連人士名單應定期更新。	我們正制訂程序，採集有關關連人士的數據。程序完成制訂後將制定政策。我們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完成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
13 資訊系統	應刪除系統不相容及過大存取權。	適當界定的應用存取控制機制對穩健的內部監控框架而言至關重要。管理層應審查用戶資料分配，確保存取權限按有效的「須有」基準授予用戶，並有效分隔不相容的職責。倘不相容存取權限因業務需要分配予用戶，則應制定及實施包括審查例外情況報告在內的補償控制措施。	我們設立明確的存取控制機制。例如，僅2名營運及交收部用戶獲授權進入OctoFutures — FuturesBack系統，因為彼等為僅有的2名涉及有關作業的人員，其中一名請假時另一名作為後備支援。該期貨支援作業於正常營業時間外進行，工作量可由一名人士完成。因此，我們授予該名人士全面控制權操作該系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p>法律及合規部員工的全面控制權已取消。</p>
			<p>概無客戶主任獲授權進入Octoback系統。</p>
			<p>交易員獲授「交易登入」、「交易批准」及「交易最後配對」權利，因為彼等負責配對所有與聯交所及系統進行交易。於配對與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後，彼等負責將交易由前綫辦公系統輸入後勤辦公系統，並於後勤辦公系統批准交易。後勤辦公系統的員工不得處理輸入的交易資料。</p>
			<p>系統管理員在此方面擁有與交易員相同的權利，乃為方便在香港假期輸入交易資料作交收用途（倘於該等假期內境外市場仍在營運）。我們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取消系統管理員的該等權利，有關工作將由交易員負責。</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4 資訊系統	應禁止共享特權或商業用戶賬戶。	建議向個人用戶配置獨立的用戶賬戶，以提高用戶行為的問責性。	於大部分系統中，多項功能僅可由系統管理員執行。由於系統僅有一名管理員，但有多名資訊科技員工維護系統，故系統管理密碼不可避免由員工共用。然而，我們將存置密碼用戶記錄，資訊科技部主管將定期檢查。
15 資訊系統	項目開發人員進入作業環境受限。	<p>管理層應確保項目管理與開發職責充分分離。</p> <p>開發人員進入作業環境(倘需要)須限於唯讀權利。</p> <p>倘於現有經營環境下職責完全區分離不可行，管理層應確保有足夠的監控程序發現開發人員於作業環境中的可疑行為。</p>	過去，系統工程師負責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我們近期聘請新員工專注於開發工作。因此，系統開發與系統維護的責任現已區分，且系統開發人員不得進入系統的作業環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主要範疇／流程	意見	建議	管理層行動計劃
16 一般資料	未充分規範及記錄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應就組織內已知的流程規範、記錄及實施政策及程序。於可能時，該等政策及程序於組織內標準化，並盡量詳細，以於流程負責人員遇到非經常或一次過交易時向其提供指引。應向有關管理層及僱員傳達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層亦應考慮委派指定人員定期更新、檢討及批准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目前正重新草擬現金管理及庫務政策、會計及財務申報政策，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完成。
17 一般資料	未存置執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證據	建議管理層採取務實方式保存證據，以證明內部監控有效運作。若內部監控屬高風險性質且可能須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查，建議管理層保存證明其有效營運的充分證據（如書面或電子簽署、電子郵件、檢討意見等）。	我們將檢討其程序手冊，並重新側重控制的證據。該檢討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分隔措施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證券公司，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臨有關兩項或以上合理並存(但性質又互相競爭)的利益的利益衝突。本集團明瞭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於內部採取分隔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方法為控制未公佈重要資料的流通，從而保持我們業務的穩健性。

分融措施為理論上的屏障，旨在確保自我們業務其中一部分(一般為企業融資部)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未公佈重要資料不會向本集團其他分部發放。

分融措施旨在將負責投資決策的人員與可能影響該等決策的未公開重要資料的知情人士隔離。本集團已制訂及落實合理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內幕消息不會洩漏，同時確保不會有不正當的交易進行。為在管理層面執行分隔政策，本集團已在部門與職能單位之間實施實際分隔及密碼保護存取控制措施，當中包括：

- 證券及期貨經紀部
- 企業融資部
- 資本市場部
- 資產管理部
- 證券研究部
- 法律及合規部

一般而言，從事某一特定業務活動的員工不應進入被分隔的另一業務活動所佔用的處所或獨立辦公區域。

職責劃分

為減少合謀的機會，各項業務部門運作所須的職責及職能會指派予不同員工團隊執行。以下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證券經紀部的職責劃分：

- **客戶服務**—國泰君安證券擁有一支客戶服務人員團隊，專責處理賬戶開立申請及客戶查詢。規管客戶買賣賬戶開立的政策受本集團內部指引及相關的證監會規例監管。所有賬戶開立申請均由持有證監會牌照的員工處理。

業 務

- **為客戶落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二十二名專員，包括十八名客戶主任及四名客戶服務人員。彼等負責透過電話為客戶落盤，並於適當時提供投資意見。
-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客戶或其客戶主任所落的買賣盤由我們的交易員利用直接交易系統處理，該系統連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作為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交易部會向負責人員提交錯誤交易報告，以供審閱。
- **客戶管理**—刊印及寄發客戶結單由交收部的員工處理。該過程幾乎完全電腦化，以將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以及維持客戶資料的機密。
- **託管客戶資產**—本集團確保客戶的資產已獲充份保障並妥為入賬。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指引保障客戶的金錢，而該指引乃根據相關的證監會法規制定。例如，所有的客戶金錢必須存入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託賬戶，且須於我們收到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存入，且客戶主任不得處理客戶資金的存入或過戶。倘本集團在香港持有客戶的證券作安全託管，則我們須(就已登記證券而言)以客戶名義即時登記證券，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有提供證監會信納的安全託管文件服務的任何機構。
- **客戶投訴**—客戶的投訴匯報給法律及合規部並由其處理。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員工不應在通知法律及合規部前自行處理客戶投訴。於收到投訴後，法律及合規團隊會研究詳情並進行獨立調查。如有需要，調查結果會向董事會匯報供其審議。最終，法律及合規部會將調查結果告知客戶，並於適當時採取補救行動。

利益衝突

在兩方面或以上利益合理存在但涉及競爭或衝突的情況下，就會發生利益衝突。

衝突可在以下情況中發生：

- a. 本集團內部不同業務活動的利益之間；
- b. 本集團與客戶的利益之間；
- c. 不同客戶的利益之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d. 員工個人活動與本集團的利益之間；或
- e. 員工個人活動與客戶的利益之間。

員工的個人活動包括任何個人買賣、在外界擔任董事及經營業務或自行執業。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

- a. 員工充分知曉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
- b. 員工明白與以客為先、內幕交易、保密、員工交易及分隔措施有關的基本原則；
- c. 在可能情況下避免利益衝突或將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及
- d. 適當披露及處理利益衝突。

員工須避免上文所界定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衝突無法合理避免，員工須確保向有關各方適當披露有關衝突，並在採取任何措施前徵求管理層批准。在所有情況下，員工須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而在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時，員工應以客戶利益為上。

為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程序及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成立衝突委員會（「**衝突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找出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衝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及找出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並致力確保牽涉相關利益衝突的本集團僱員將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於相關問題上放棄決定權。另外，衝突委員會找出及修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錯誤，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會酌情召開衝突委員會會議，藉以研究、查證及討論相關問題。

衝突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經考慮利益衝突問題的性質及背景後按需要隨時確定。衝突委員會成員可包括職責獨立於所商討問題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賬戶辦理及交易常規政策

本集團就開立及辦理客戶賬戶、交易常規及管理錯誤交易實行一套詳細的內部監控程序。

賬戶辦理

(i) 開立客戶賬戶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的有關條文，開立客戶賬戶的手續僅可由本集團註冊人員辦理，彼等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定、確認及記錄客戶、實益擁有人(倘為公司)、代表客戶的授權第三方的真實身份及其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於設立賬戶前，須獲得有關簽名式樣及證明文件。與客戶有關的所有資料須嚴格保密並妥為存置。

(ii) 員工於其他持牌法團開立賬戶

欲於另一家持牌法團開立賬戶的員工須獲得法律及合規部門事先書面批准。本集團存置該賬戶的獨立登記冊供日後監察。

(iii) 維持及檢討員工的關連賬戶

我們的賬戶開立申請表格要求客戶披露任何現時受僱於本集團的親屬詳情。此外，我們的證券交易協議要求客戶有責任保證彼與任何本集團僱員或代理並無任何聯繫，並同意彼於開戶當日後與任何上述人士有聯繫時將會即時通知國泰君安證券相關聯繫及其性質。有關客戶與僱員的聯繫的資料將輸入我們電子客戶資料庫供日後監察。

(iv) 其他持牌法團的員工於本集團開立賬戶

我們的賬戶開立申請表格亦要求客戶申報其是否為證監會其他持牌法團的僱員。倘答案為肯定，我們將要求客戶僱主的書面同意書。本集團存置獨立登記冊供日後監察。

交易常規

當客戶致電交易平台，平台內所有電話均會響鈴，首名空閒交易員須即時接聽處理客戶指示。該交易員負責確認客戶姓名及賬戶編號，同時於我們的電子客戶資料數據庫核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資料確認客戶賬戶是否有足夠資產可進行交易。將交易資料輸入電子交易系統(ETS)前，交易員須即時將買賣詳情紀錄於盤紙及交易表格上。一旦完成對盤，交易員於盤紙加蓋時間戳記以記錄執行時間，繼而與客戶確認已執行的指示。交易員獲鼓勵使用錄音電話確認所有交易。

追蹤及處理錯誤交易

倘僱員發現任何可疑或錯誤交易，須即時向負責人員報告，負責人員將盡快糾正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交易員發現虧損1,000港元以下的可糾正錯誤交易，則其向負責人員報告前須先即時糾正。除非屬不可避免或經兩名董事批准，概不得於下一個營業日方處理錯誤交易。錯誤交易的負責僱員應填妥「錯誤報告」，列明最終損益(如有)。該報告其後由負責僱員及負責人員簽署，交予結算部記入公司賬目，最後遞交予法律及合規部門永久存檔。

坐盤交易活動

本公司的坐盤交易活動將會由董事會商討後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H股進行坐盤交易。

員工交易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職員買賣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嚴格禁止資產管理團隊的員工透過本身賬戶(不論透過本集團賬戶或其他經紀行賬戶)買賣證券。

就所有其他職員而言，倘該名職員有意進行證券交易，則須獲得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批准。

每名獲准擁有證券買賣賬戶的職員均須披露僱員的賬戶資料、僱員的未成年子女(18歲以下)及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其他賬戶資料。僱員須每月向法律及合規部門披露個人賬戶的最新狀況，並每年就此作出聲明。

然而，本公司嚴格禁止職員賬戶進行下列買賣活動：

- (a) **受限制名單中證券**— 一個人不得買賣法律及合規部門不時定出的若干證券。
- (b) **股價敏感資料證券**— 不得買賣本集團知悉惟尚未向公眾發佈其股價敏感資料的股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c) **利益衝突證券**—不得買賣將與本集團客戶利益構成衝突的證券。
- (d)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部分**—可供我們客戶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職員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其配售部分。
- (e) **研究股票**—研究部門的僱員不可買賣現正受研究部門監察的上市公司證券。

持有個人證券交易賬戶的所有職員須向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其月結單供持續監察之用。

反洗黑錢

本集團致力制訂適當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涉及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洗黑錢活動涉及範疇廣泛，主要指不法分子為掩蓋或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的活動。本集團職員須遵守香港法例和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的規定。我們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訂購World-Check的服務，該機構為專屬情報資料庫，讓我們可針對有關欺詐、貪污、洗黑錢、販運毒品及其他類別金融犯罪的潛在風險對個人及機構進行調查。本集團自此使用「World-Check」情報資料庫，對照反洗黑錢核查專用的洗黑錢嫌疑人列表，核查客戶的身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採用人手對照洗黑錢嫌疑人列表核查客戶的身份。如職員知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從事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即向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有關詳情，再由法律及合規部門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

此外，本集團已就客戶接納政策訂立一套風險評估基準，旨在區分客戶類別，從而找出可能涉及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平均機會較高的客戶。該基準乃根據對客戶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為準，考慮因素包括客戶背景、業務性質、起源地或成立地點、有聯繫實體、擁有權架構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該客戶涉及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訂多項程序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財務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收取客戶現金款項，不參與客戶資金轉移(無論是從中國或其他地區)。本集團所進行的證券／期貨交易的客戶款項來自香港銀行體系的財務機構。

本集團從未從事任何洗黑錢活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洗黑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未能發現非法或不當活動」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及(如適用)客戶承受的風險獲得妥善的管理，尤其是有關風險(不論是金融或其他風險)的鑑別，並及時向管理層提供充分資料讓其可採取適當和及時的措施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的主要類別包括信貸、市場、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市場風險涉及本集團於市場價格變動之情況。利率風險涉及本集團因利率出現不利走勢所導致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風險則由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金所引致。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其他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在批准任何客戶的信貸限額前，本集團應用已制訂的政策及程序評估有關客戶的財務及其他狀況。信貸限額由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並不時予以檢討。就信貸檢討而言，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參考本集團保留的客戶交易及補倉通知記錄。

信貸風險監控部門每日就(1)20大尚未償還證券抵押貸款；及(2)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提交報告。委員會成員會審閱該等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下調保證金比率，或倘與保證金戶口有關的風險超逾若干預定水平，客戶會被要求將更多款項存入戶口平倉。

本集團有一份屬「可接受抵押品」的認可證券清單，作保證金借貸之用，而相關證券各自擁有本身的保證金借貸率。信貸風險及管理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批的信貸限額，以確定本集團的信貸控制程序有否獲得妥善遵守。

就所有貸款及墊款申請而言，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我們的信貸控制程序，評估各項申請及於適當時批准有關申請。委員會會參考所抵押證券的質素，以確定貸款及墊款的條款。信貸控制人員會定期審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記錄並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下調經批准的信貸限額。

與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關的其他聯繫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信貸風險控制」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例如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不斷轉變的市況對本集團及我們客戶構成的影響。董事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批予客戶的信貸，以確定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尤其是於市場出現不利走勢期間。

於交易時段，信貸及風險管理部及交易部會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倘某客戶的交易超過其獲批信貸限額，則除非高級管理層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將凍結該戶口，直至戶口不再超過批准的信貸限額。信貸及風險管理部亦會監察本集團每日股價跌幅最大的證券及分類為高度集中的抵押品的股份。若有需要，會採取跟進措施，如降低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若未償還貸款結餘超過客戶組合的保證金價值(就證券戶口而言)或當客戶戶口的餘額低於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就期貨戶口而言)，則會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倘客戶的持倉低於本集團的預定水平，除非高級管理層給予特別寬容，否則本集團會為客戶平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一般經紀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承受與中央結算系統或經紀及客戶進行結算的時差所引起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所涉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流動資金要求」一段。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與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缺口。根據操作手冊，每天會編製報告監察手頭現金存款及銀行融資的運用，以更有效管理整體的流動資金水平。此外，還會獲取未動用的貸款融資作為額外預防措施，以備不時之需。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影響程度不亞於其對股票市場表現及金融市場整體氣氛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每年下降1%，則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將分別減少5百萬港元、零及5百萬港元。同時，將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總額同期減少59,908,000港元、51,310,000港元及68,978,000港元。實際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變動分別導致除稅前溢利淨額減少54,908,000港元、51,310,000港元及63,978,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與應收外國經紀的款項及存於銀行的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出現不利走勢導致損失的風險。由外國股份及商品經紀活動所引起的外匯風險(如有)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嚴密監察。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營運風險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營運，確保因欺詐、出錯、疏忽及其他營運及合規事宜導致損失的風險(不論是金融或其他風險)均獲得適當管理。

競爭

由於證券經紀服務、融資、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存在大量市場莊家，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譬如，現時香港有超逾500家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而約90%的市場份額由首65家經營者所佔。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立足香港有中國背景的證券行。倘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任何新業務，本集團與中國國內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之間可能出現競爭。

為高效競爭，本集團盡力緊貼市場，力求了解客戶需求，對競爭對手動態瞭若指掌。我們藉與新客戶會面及提供達到或超越市場預期的產品及服務繼續盡量擴大商機。本集團亦招聘、培訓及留任合適的專業及管理層人員以改善公司監控、資訊科技基建、市場推廣策略及技術知識，從而迎合市況的任何轉變。最後，本集團維持有效率及低成本的架構，務求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監管規定

由於證監會的發牌制度，為求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已取得相關牌照，並已遵守不時制訂的相關監管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文載列由本集團相關持牌附屬公司現時持有的相關牌照(包括所施加的條件)概要。

持牌附屬公司名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六類	第九類	持牌代表		
	證券買賣	期貨 合約買賣	就證券 提供意見	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	資產管理	放債人	數目 (附註)	負責人員 數目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14	3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		1	2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有					38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		有				97	5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有		15	6

附註：

1. 上述公司的〔29〕名持牌代表均為國泰君安(深圳)的僱員。上述公司擁有的29名持牌代表並非因本公司於近期出售國泰君安(深圳)所導致，且該安排並非過渡性安排。此後，該29名持牌代表會繼續留任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
2. 國泰君安外匯擬於短期內申請第3類牌照。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運作亦受證監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及規例、行政程序及指引以及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推出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國泰君安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而國泰君安期貨為期貨交易所參與者。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有關監管環境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監管嚴格的營商環境」一段。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訴訟及紀律行動」一節所披露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外，本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不論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或聯交所參與者或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於經營其相關業務時均全面遵行相關規則／法例／守則，且自本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在牌照／證書／批文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訴訟及紀律行動

訴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牽涉本集團的重大申索。有關紀律行動、若干其他內部監控的小問題及整改行動的概要，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前，證監會曾對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兩名職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如下紀律行動：

1. 證監會就國泰君安證券負責人員王冬青先生作出罔顧後果的陳述而採取紀律行動。有關王冬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王冬青先生在五名客戶的開戶文件內作出了罔顧後果的陳述，表示他已見證該等客戶簽署開戶文件並已查閱他們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證監會對王冬青先生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210,000港元。

本公司已糾正上述各項違規行動並已即時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未來再有違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經改進的控制措施：

- (a) 為避免將款項存入海外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要求開立新客戶銀行賬戶的員工須聲明新銀行賬戶屬於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財務機構。於批准開立賬戶申請及開立賬戶前，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審查有關申請。
- (b) 為確保遵守財務資源規則，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每日監控流動資金，並每日記錄及審閱流動資金計算結果。
- (c) 為避免員工未經本集團批准在外界經紀行開立證券或期貨買賣賬戶，所有員工於成為本集團僱員時須披露本身的證券買賣賬戶。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要求所有僱員每年申報個人賬戶的最新情況。

業 務

(d) 為避免員工見證客戶簽名時簽署影印件，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程序，於批准開立賬戶前要求簽署賬戶開立文件正本，而證明文件須經適當核實。

2. 證監會對國泰君安證券因違反財務資源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及其他內部監控失效及對其僱員黃天禮先生採取紀律行動。有關黃天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泰君安證券就首次公開發售為若干客戶而提供所需融資時，未能令其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最低法定水平(財政資源規則) 55百萬港元。

證監會調查發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國泰君安證券不慎將客戶款項存入三家海外銀行，但該等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財務機構，因而違反客戶款項規則。證監會亦發現國泰君安證券存在其他輕微的內部監控問題，包括不當、不明第三方授權事件，未有將審計綫索錄音，根據第三方指示客戶賬戶付款，未有要求客戶於開戶文件內填妥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本集團已採取相關修正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例如採納一套新的第三方授權、禁止於交易時段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落盤、於接獲客戶的所有落盤指示加蓋時間戳記、委任負責人員監察日常運營、每日監控電話錄音、全面禁止日後在未有最新授權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上述輕微內部監控問題已糾正。證監會因上述違規行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對國泰君安證券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400,000港元。

證監會發現，黃天禮先生作為負責審核本集團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的人員，未有履行以下四項義務，即(i)在履行職務時合理謹慎行事；(ii)於履行職責時採用或利用有效程序；(iii)致力監督其僱員；及(iv)確保遵守法律，故彼不可視為稱職守法人士。因此，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對黃天禮先生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40,000港元。鑒於黃天禮先生的職責範圍屬非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為持牌人士，故彼於二零零五年已自行放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資格。

3. 證監會就國泰君安證券僱員黃志明先生違反本集團職員交易政策採取紀律行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黃志明先生先後在另一經紀行開立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以便進行其私人交易，但並無通知當時僱主國泰君安證券其在該等賬戶的利益。因此，其違反國泰君安證券的職員交易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對黃志明先生作出譴責及處以罰款35,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糾正其他內部監控小問題，包括採納一套全新的第三方授權文件(待徵詢法律意見後方作決定)，嚴禁交易時段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落盤，嚴格要求一切接獲並執行的落盤指示加蓋時間戳記，委任負責人員監督交易場地的日常運作並管理電話錄音，全面禁止日後於未提供最新授權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以及定期更新客戶資料庫。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其他紀律行動。另外，證監會事後無就糾正內部監控問題及其結果進行核查。

於過去18個月，本集團接到證監會發出的數項調查通知，該等通知乃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結果導致上述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遭證監會檢控，有關詳情已於本節「本集團一名僱員遭證監會起訴」一段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知悉其現時接受任何其他調查或可能遭採取紀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本集團現時並無遭證監會進行任何其他調查。

客戶投訴

本集團設有標準機制處理客戶投訴，而每宗客戶投訴均有記錄備案。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一切投訴須呈報相關業務單位的負責人員，並由法律及合規部門調查。本集團僱員不得在未通知法律及合規部門情況下私自處理客戶投訴。法律及合規部門屆時將會調查投訴的緣由，其後編製投訴答覆草稿。在該答覆草稿發出前，將就答覆草稿諮詢董事及相關部門主管。法律及合規部門會保留投訴資料記錄，包括投訴日期、客戶名稱、投訴緣由、爭議金額及給予的補償(如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收到由本集團客戶提出的37宗投訴，內容主要圍繞對客戶服務不滿、客戶服務部門及結算部門與客戶之間出現溝通誤會、網上平台及指示執行出現問題、結算部門未將公司行動通知客戶等。在37宗投訴中，其中21宗投訴有關金錢損失，數額由幾百元到160,000港元不等。本公司已對投訴進行處理，其中僅10宗投訴須作出金錢賠償，數額由100港元至10,600美元不等。董事已確認，該等投訴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跡象表明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客戶投訴概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客戶投訴次數 涉及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18	347
二零零八年	7	89
二零零九年	12	229 ⁽¹⁾

附註：

- (1) 總額包括6,562.5加元(7.76港元=1加元)，5,800美元(7.76港元=1美元)及5,700新加坡元(5.66港元=1新加坡元)。

國泰君安證券所從事的中國B股業務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經紀國泰君安經營其中國B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國泰君安證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中國B股。於相關批准日期前，本集團有關其中國B股業務的安排並無遵守「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的條文。根據該規定，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之間的業務安排可能受到一項或多項處罰，包括警告、沒收非法所得、暫停經營中國B股業務半年至一年及吊銷營業執照(「該等處罰」)。因此，就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之間的業務安排而言，最重的處罰為作出全部該等處罰。本集團已在經營中國B股業務資格的申請中向中國證監會披露其不遵守該規定的情況，而有關申請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證監會就本集團上述不遵守該規定情況作出處罰的風險不大。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國泰君安證券已就買賣中國B股的資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集團現時透過國泰君安(作為經紀)開展中國B股業務，乃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BVI)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與本集團上述不遵守事項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一段。

不合規的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提供中國B股交易服務時，有關業務乃透過一家具備在中國從事中國B股買賣有效權利的證券商經營。之前，董事確信該安排毋須由本集團申請中國牌照，且並不知悉該安排違反了該規定。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本身的中國B股牌照時，董事方得悉我們之前的中國B股交易安排並不符合該規定。上述不合規情況已向中國證監會披露，且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取得由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國B股交易證書。

本集團一名僱員遭證監會起訴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兼負責人員現時遭證監會起訴。該僱員於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個人身份被控「於證券交易中捏造虛假價格」，此案目前仍有待審理。